约翰一书

前言

1:1 我们向你们宣扬的 $^1:$ 就是我们听见过、亲眼看过、观察过、亲手摸过,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1:2 (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,我们也看见过,现在又作见证,将原与父同在,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,传 2 给你们。 3) 1:3 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,为要叫你们与我们相交 4 (其实我们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)。1:4 因此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,使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。 5

神是光, 所以我们要行在光中

1:5 我们从⁶他听到,又向你们宣扬的福音信息⁷,就是: 神就是光,在他毫无黑暗。⁸ 1:6 我们若说是与 神相交,却仍在黑暗里行⁹,就是说谎话,不行真理¹⁰了。1:7 但若我们

¹「我们向你们宣扬的」。古卷无此字句。《和合本》译为「论到」。此句与第 3 节的「传」相连。

^{2「}传」或作「宣扬」。下同。

³ 希腊原文的前言(第1-4节)是一长句。第2节及第3节尾的句号是译者加上,以求清晰。

^{4「}相交」或作「交往」。第6,7节同。

⁵「我们向你们宣扬的······可以满足」。本书的前言(1-4节)和约翰福音的前言(1:1-18节)有许多相似之处。作者约翰先述主题,下文才加以解释。本书的主题是: (1) 见证耶稣是谁的重要性(参 4:14; 5:6-12); (2) 耶稣事工是神藉着祂部份显示自己的重要性(参 4:2; 5:6); (3) 凡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得永生(5:11-12; 5:20)。本书信的格式不像新约时代一般的书信,它没有具名,也没有收信人的姓名地址,更没有问安、祝好的愿望;作者开门见山的强调这见证的目击性,随后立转至读者身上,说明这见证是为他们作的。这「宣扬」的目的是叫读者可以和作者有交往——如神与子的真交往。为了保证交往的维系,作者亲笔写此信(第 4节上)。作者在前言中反复结构的思路,终于阐明写信的理由(这理由在 5:13 节以稍为不同的形式表达)。

^{6 「}他」。可指父神或基督,但用以指基督较为贴切。

⁷「福音信息」(gospel message)。原文无「福音」字眼。「信息」ἀγγελία (angelia) 这字在新约中只出现二次:本处及 3:11。同源字 ἐπαγγελία (epangelia) 「应许」却出现了 52 次,包括在 2:25。「信息」的解释范畴可以从 λόγοσ (logos) 「道」至「福音」,本处的原意与「福音」接近,故译作「福音信息」。本处可以解作: (1) 见证人的宣扬:作者及其他使徒见证耶稣基督的生平和祂的事工(1:3-4);(2) 读者(听众)的救恩。宣扬的目的就是领他们进入与神及使徒的交往。

在光明中行,如同 神在光明中,就能彼此相交,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¹¹我们一切的罪 ¹²。1: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¹³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1:9 但若我们认自己的罪,神是信实的、是公义¹⁴的,必继续¹⁵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1:10 我们若说自

⁸解释约翰一书 1:5 节至 3:10 节的关键就在本节: 「神就是光,在他毫无黑暗。」「宣扬」的字句承接 1:1 节(参 1:1 注解)——使徒在 1:1-5 以目击者的身份所作的见证。「宣扬」与 1:3 的「传告」亦有相连; 「宣扬」的内容就是全节的中心——神就是光。作者写下「神就是光」主题之后,立了三个反示、三个正示: 三个反示分在 1:6, 8, 10 三处,皆以「若说」带出; 三个正示分在 1:7, 9; 2:1,皆以「但若」开始。

- ⁹「仍在黑暗里行」。是现在延续式。「若……说」和「仍在」的关系是解释本节的钥字。人「若说」和神有了相交,却「仍在」(继续在)黑暗中行走,结论就是:他在说谎,没有实行真理。
 - 10 「行真理」或作「依照真理活着」。
 - 11 「洗净」或作「净化」、「纯化」。
- 12 「罪」。「罪」字的定义是: 离开了神或人公义的标准(BDAG 50 s.v.)。本字在本书出现 17 次,11 次为单数,6 次为众数。有的认为本节单数的「一切的罪」是未信主前的总罪,而 1:9 众数的罪是信主之后所犯的各罪。这就将 1:7 看成称义的开始,而 1:9 看为成圣的步骤。但是本节「一切的罪」含义广泛,不能局限于未信之前的罪,尤其是本节的「行」也是现在延续式,强调作者在描绘基督徒的生活(不是信主前的生活方式)。1:8 的「罪」是有条件的,或是性格上的质素; 1:10 的「罪」是普遍性的、含盖面极广的。除了在基督里的饶恕,这罪会令人远离神(2:15),引至属灵的死亡(3:14)。但是根据 1:7 的「洗净……一切的罪」,主耶稣的血(表示祂牺牲的死)可以除去一切的罪。
- 13 「若说自己无罪」。「无」或作「没有」。「有」和「罪」的相连用法,在新约圣经中只限于约翰福音及约翰一书。「有」加上抽象的名词(3:3, 15; 4:17; 5:12-13),都指一种状况,故本处是指「罪的实况」。(中译者按: 另有数处如1:3, 6, 7; 2:28; 3:21; 4:16 所用之动词亦在此例,但《和合本》不用「有」这动词。)「有」和「罪」的连用在约翰福音 9:41; 15:22, 24; 19:11 共用了四次,每次都是用来指出一个已存的错误态度,或是已犯的过错,引入罪的实况;然后再有发生的事件强调了这错误态度或错误行为的不当。本节(1:8)有相同的意义,作者给犯罪的人(入了罪的状况)严重的警告:他们不能宣称从犯罪的感觉中得自由。约翰一书不是含蓄地反对敌挡者的自由主义(以任意而行证明人的自由),因为作者没有提出任何对反对者道德上的控告。作者剖白的责备只是他们没有爱弟兄(3:17)。很可能反对派人士提倡已信主的人无论作甚么都不足以看为「罪」,而使他和神的关系疏远(作者否认反对人士与神有这关系。)
 - 14 「公义」或作「公正」。
- ¹⁵「必继续」。《和合本》译作「必要」,但「要」字不能表达「赦免」和「洗净」的时间性。文义中这些都是现在进行式,故译作「必继续」较合适。

已没有犯过罪,便是以 神为说谎的,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2:1 (我的孩子们¹⁶,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,为要叫你们不犯罪¹⁷。)但若有人犯了罪,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¹⁸,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;2:2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¹⁹,不是单为我们的罪,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

守 神的诫命

2:3 这样²⁰,我们若遵守 神的诚命,就晓得我们是认识他²¹。2:4 人若说「我认识他²²」,却不遵守他的诚命,便是说谎话的,真理也不住在这人心里了。2:5 凡遵守他²³的道,

¹⁶ 「我的孩子们!」作者在第三个反示之后(参 1:5 注解),第三个正示之前,加上一句给读者的提醒。1:10 的严重性使约翰不得不打断自己的思路,告诉他忠诚的孩子们,虽然他不想他们犯罪,但却保证他们即使犯了罪,他们仍可以仰望耶稣基督作为中保,在天父面前替他们代求。2:1 就结束了 1:5 – 2:2 的三个正反的明示。

¹⁷「叫你们不犯罪」。作者不单吩咐读者不要习惯性、重复性的犯罪,似乎在暗示偶然性的犯罪是会有的。不过作者的宗旨很明显的吩咐完全不要犯罪,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5:14 吩咐那病了 38 年的人说「不要再犯罪」,有同样的语调。

¹⁸「中保」(advocate)或作「保惠师」(Paraclete),希腊文作 παράκλητος (paraklētos)。只有约翰福音称圣灵为「保惠师」(约 14:16, 26; 15:26; 16:7)。除约翰福音外,全本新约只有此亦用「保惠师」的称呼,却是用于耶稣,不是圣灵。读者应该能接受这称号的替换性。不过根据约翰福音 14:16,耶稣告诉门徒祂若求父,父就「另外」赐一位保惠师,表示耶稣本身也是门徒的「保惠师」。「保惠师」的功能却没有完全的解释。本处上下文提议这是在天父面前法定的辩护师的含义,故特别注明耶稣是义者的身份。耶稣为信徒代求的说法,在罗马书 8:34 及希伯来书 7:25 亦有提及,本节似有同样理念,故译作「保惠师」是本节最好的解释。

¹⁹ 「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转圣怒」的意思。约翰本处所论的信徒犯罪,而耶稣作为保惠师,自然有扭转圣怒(挽回)的主要功能。这解释固然和 4:10 吻合,但却不能忽略耶稣洁净罪的功能;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洁净」两者并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译作「赎罪」。因此希腊文 ίλασμός (hilasmos) 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
²⁰ 「这样」。原文此处有连接词 καί (*kai*) ,本处的连接词和 1:5 所用相同,作者现在回到 1:5 的论点。约翰提出三个反示(1:6, 8, 10)和三个正示(1:7, 9; 2:1)后,现在回到 1:5 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题。约翰以下讨论信徒如何能确定自己认识「就是光」的神,论点也是和敌挡者的态度相比:口称认识神,但行为不能证明他们真正的认识。

²¹ 「认识他」或作「认识神」。(1) 有的认为「他」指耶稣,因为 2:2 的「他」分明指 2:1 的义者耶稣; (2) 「他」指神更是可能,因为 (i) 作者正在讨论人如何有认识神的确信(1:5 至 2:11 都是敌挡派口称与「就是光」的神认识并相交); (ii) 2:6 特别用「主」字代表耶稣; (iii) 2:3 起的论点与 1:5 开始的平行并进,

爱 神的心在这人里面是完全的,凭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他里面;2:6 人若说自己住在²⁴ 神里面,就该照耶稣²⁵所行的去行。

2:7 亲爱的弟兄啊,我不是写给你们一条新命令,而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²⁶。这旧命令就是你们已经听过的道。2:8 另一方面,我也写给你们一条新命令,在主²⁷是真的,在你们也是真的;因为黑暗渐渐过去,真光已经照耀²⁸。2:9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,却仍恨他的弟兄²⁹,他还是在黑暗里。2:10 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,在他没有绊跌³⁰的缘由。2:11

故此处作者又回到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题。约翰现在重新讨论信徒如何得着认识「就是光」的神的确据。

- 22 「他」。指神。参以上「认识神」注解。
- 23 「他」。这里的「他」应是指「神」。
- ²⁴ 「在」或作「住在」、「留在」、「同在」。原文 μένω (menō) 一字译成中文的「在」有以上的几个意义,却也不能解释全意。(1)「同在」 (abide):意指基督徒和神有密切的关系,在某种解释下,却将基督徒分为两等:有神同在的和没有神同在的。固然「同在」的确有特殊的、密切的(永远的)关系,但是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的作者肯定每一个真信徒都和神有这「同在」的关系,没有这「同在」关系的(参约二9)根本不是信徒(纵管自称是)。(2)「留在」(remain):这释法解决了一些问题,却又产生了新的问题:在某种意识下,表示信徒可以选择「留在」与神和好的关系,或「不留在」这关系,也就是回到以前不信的状况。作者清楚的在 2:19 指出的确有「出去」的,只是这些人纵然自称认识神和与神相交,但从来就不是真心相信的人。因此,为了免除上述的误会,(3) 译作「住在」(reside) (除了文义接近「留在」之外),「住在」表示地位上和运作上身份的更换。希腊文 μένω (menō) 译作「住在」表示信徒与神之间极为密切,亲近(和永恒)的关系。必须注意的这是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的一贯思维:每一个真信徒都与神有这种关系,而没有这种关系的人(参约二9)根本就不是信徒(即使自称是)。
- ²⁵ 「耶稣」。原文作「那位」。原文的「主」字在 2:6 上半节和下半节用不同的字,意指不同的第三身,而且「行」的描写直接指出是耶稣在世上的事工。「那位」在约翰一书出现 6 次(2:6; 3:3, 5, 7, 16; 4:17),每次都是指耶稣。
 - ²⁶ 「起初所受的旧命令」。参约翰福音 13:34-35。
 - 27 「主」。指耶稣。
- ²⁸「黑暗······过去,真光已经照耀」。引喻约翰福音 1:5; 1:9 及 8:12。作者看光明胜过黑暗已经开始,所以用耶稣所吩咐彼此相爱的命令来提醒读者,要 (1) 持守所听过的 (2:7),并 (2) 不受敌挡派的教导影响。
- ²⁹ 「弟兄」。指有同一信仰的人,意指真基督徒,诚心接受使徒见证、教导的男女。「弟兄」可译作「同作信徒的」。下同。
- ³⁰「绊跌」。引用诗篇 119:165: 「爱你(神)律法的人······甚么都不能使他们绊脚。」

惟独恨弟兄的 $^{^{31}}$ 是在黑暗里,且在黑暗里行,也不知道往那里去,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 $^{^{32}}$

坚立的话

2:12 孩子们哪,我写信给你们³³,因为³⁴你们的罪藉着他³⁵名得了赦免。2:13 父老啊,我写信给你们,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,我写信给你们,因为你们克服了那恶者³⁶。2:14 孩子们哪,我曾写信给你们,因为你们认识了父。³⁷父老啊,我曾写信给你们,因为你们认识了那从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,我曾写信给你们,因为你们刚强,神的道住在你们心里,你们也克服了那恶者。

2:15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的事,人若爱世界,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2:16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(就像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,和拥有物质带来的骄傲³⁸)都不是从父来的,乃是从世界来的。2:17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,惟独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³⁹。

³¹ 「恨弟兄的」。与 2:10「爱弟兄的」形成两个极端。「恨弟兄」在第三章有详细的论述。作者将敌挡派和该隐比较,该隐就成了恨弟兄,以致杀弟兄的鉴戒。3:17 作者正式控告敌挡者不以物质供应有需要的弟兄。

³² 约翰一书 2:3-11。本段提示三个与神关系密切的条件,都以「人若说」开始(2:4, 6, 9)。将本处的三个「若」字和前段(1:6, 8, 10)的三个「若」字比较,就可间接看出敌挡者的论点。作者在本段中评估了每一个论点及其牵涉。

^{33 「}我写信给你们」。作者显然担心有些读者会接受敌挡者的论调(1:6,8,10)。约翰在 1:7,9 及 2:1 的正示是要坚定读者,并保证他们的罪已得赦免。这思维在本段继续;确保的命题贯彻全书(参 5:13 宗旨)。2:15-17 在这文义下,并不是题外话,因为读者同属一个羣体,而这羣体正在受内部产生的矛盾冲击,亟需振作。

^{34 「}因为」。2:12-14 用了 6 次。希腊文 ὅπππππ (hoti) 一字可作「因为」——写信的原因,或是「为了······更·····」——写信的内容。文法上两种译法皆可,但从语气上,若读者已经达到目标,作者大可不必有 2:15-17 「爱世界」的警告。因此用「为了······更·····」的译法看本段,另有体会。

^{35 「}他」。可能指耶稣,因为 2:8 的「主」指耶稣,而且本处的赦罪原是耶稣十字架上的工作。

³⁶「那恶者」。指撒但。约翰福音 17:15 亦用此称谓。约翰一书 2:14; 3:12; 5:18, 19 四处同义。

³⁷ 有译本以此处作为 2:14 的起首,以「曾」写信的次序分节。内容全是一样,只是分节的位置不同。

³⁸ 「肉体的情欲……骄傲」。「情欲」和「骄傲」一般认为是世上事的实体,有了这些实体,就会有财富的自夸,地位和生活方式的炫耀。「情欲」和「骄傲」也可看作是世上事的产品,有了世上的事: 物质和名誉,会导至过份的自信,更而激发情欲和骄傲。这解释在文义上颇为贴切: 作者针对一些只关注地上事不关注属灵事的人。这种人全心爱世界,不爱属灵的事,不爱神(爱父的心不在他里

提防假师傅

2:18 孩子们哪,如今是末时了,正如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⁴⁰要来,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出现了,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。2:19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,却从来不是属我们的。若是属我们的,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⁴¹,他们出去,就表明全都不是属我们的⁴²。

2:20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,自己也都知道了⁴³。2:21 我以前写信给你们,不是因⁴⁴你们不知道真理,正是因你们知道,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。2:22 谁是说谎话的呢?不是那不认耶稣是基督⁴⁵的吗?不认父与子的就是敌基督。2:23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,认子的连父也有了。

2:24 至于你们,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⁴⁶心里;你们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,就必住在子里面,也必住在父里面。**2:25** 这⁴⁷就是他自己⁴⁸给我们的应许:永生⁴⁹。**2:26** 我曾将这些话写给你们,是关乎那蒙骗你们的人⁵⁰。

面)。「拥有物质带来的骄傲」,一个自以为有足够财富,可以稳度一生的人,不 需要神(或不需要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)。

³⁹「常存」(*remains*)或作「常留在」。本处将世界的暂时性和遵行神旨 意的人的永久性对照。

⁴⁰「敌基督」(*antichrists*)。约翰以此名称形容敌挡派及其教导,这是和使徒有关耶稣是谁(1:1-4)的见证教导相违背的。「敌基督」是谁有不同的意见: (1) 原是在使徒中,后来「出去了」(2:19)的假师傅; 更有可能的是: (2) 在信徒羣体中冒起的,而约翰书信的对象正是这羣体。这羣体也是约翰所认同的(参2:1 约翰互用「我们」和「你们」的字眼)。

⁴¹ 「同在」或作「留在」(*remains*)。参 2:6 注解。本处解作「留在」较为贴切,这里明显的有地位和身份的变迁。敌挡者从信徒羣体中「出去」,表示他们从来就不属这羣体,若真正属于这羣体,他们就会「留在」。

⁴²「都不是属我们的」。敌挡者选择从信徒羣体中离开,不再交往,不是被信徒逐出。对约翰而言,这证明了他们不是真信徒。若是真信徒,他们就会「留下」。也是说他们从来不属于信徒的羣体(纵然自称如此)。现在他们出去,进入他们自己所属的地方——世界(比较 4:5)。

⁴³「自己也都知道了」。可能间接引用耶利米书 31 章 (特别 31:34) 有关神 所立的新约。

⁴⁴ 「因」。与 2:12-14 的「因为」同是希腊文 ὅτι (hoti) 一字,亦与上处注解同义。「因」可作「为了」。作者写信是为了确证他们的确知道真理,也知道真理中没有虚谎。下同。

⁴⁵「基督」(Christ)或作「弥赛亚」(Messiah)。

46 「存在」或作「留在」、「住在」。参 2:6 及 2:19 注解。本节同。

47 「这」。原文中有连接词,表示转语。

48「他」。指耶稣。原文用重复语「他自己」。

2:27 你们从主⁵¹所受的恩膏⁵²,住在你们心里,并不用人教导你们,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导你们;这恩膏是真的,不是假的。正如这恩膏的教导,你们是住在主里面的。

神的儿女

2:28 孩子们哪,你们要留在主里面 53 ;这样,他若显现,我们就不必畏缩;当 54 他来 55 的时候,在他面前满有确信 56 ,也不至于惭愧。2:29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,就知道 57 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 58 的。

3:1(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:使我们得称为 神的儿女;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!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,是因未曾认识他 59 。3:2 亲爱的弟兄啊,现在我们已是 神的儿女,将来如何 60 ,还未显明;但我们知道当主显现 61 ,我们必要像他,因为必得眼见那和现在一样的主 62 。3:3 凡向他专注 63 有这指望的,就洁净 64 自己,像他 65 的洁净一样。 66)

- ⁴⁹「永生」(*eternal life*)。与上节的「住在」有关连。凡住在子和父里面的,就从主自己承受了永生。5:12 与此同义,表示信的人目前就有了永生,不必等待将来。这理念与约翰福音 5:24 吻合。
 - 50 「蒙骗你们的人」。指2:19「出去」的人,他们企图蒙骗约翰的读者。
 - 51 「主」。原文作「他」,指耶稣。本段同。
- ⁵² 「恩膏」(*the anointing*)。代表圣灵(*Holy Spirit*)的内住(*indwelling*)。内住在成为信徒的时刻就已开始。
- 53 「要留在主里面」。本处的「留」与 2:27 略有不同的语调。作者在上节是陈明事实,确认信徒是已经有了永生(eternal life),「住在主里面」(residing);本节是命令,吩咐信徒「要留在主里面」,因为主必要显现(主再来)(parousia)。信徒若「留在」主里面(remaining),主显现的时候就不至退缩羞愧了。
- ⁵⁴「当」。并不是指主再来与否,而是指再来的时候不能确定。文义上与约翰福音 12:32 及 14:3 的「若」字相等。
 - 55 「来」或作「回来」。
- ⁵⁶ 「满有确信」。这句的补添与「不至于惭愧」是作者描写「确信」和「惭愧」心态的两个极端。作者认为只有两种可能性,如约翰福音 3:18-21 所记的一样,任何不「留」在主里面的人,证明他们从来没有住过在主里面(如 2:19 敌挡者的「出去」),所有自称为信徒的话都是假的。
- ⁵⁷ 「知道」。是陈明式而非命令式,约翰在此说信徒已经「知道」,不是劝 勉他们应当「知道」。
 - 58 「生」。原文 γεννάω (gennaō) 此字有父亲在生儿育女上的行动。
 - 59 「他」。指耶稣(比较约 1:10)。
- ⁶⁰ 「将来如何」。不是指「神儿女」身份的改变,而是「将来成为如何」。 敌挡者现在已经被显明为敌基督(*antichrist*)(2:19),到主再来(*parousia*)的 时候(2:28),信徒的真性情就被显明。

3:4 凡行罪的⁶⁷,就是实行不法⁶⁸;罪就是不法。3:5 你们知道主⁶⁹已经显现,为要除掉人的罪⁷⁰,在他里面并没有罪。3:6 凡住⁷¹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⁷²;凡犯罪的,就是未曾看见他

- 61 「当主显现」或作「当主显明以后」,或「主若显明了」。「当」,不是「会」或「不会」,而是时间上不能确定(参 2:28 「当」的注解)。「显现」代表主的再来,「显明」表示启示;文义上全句可作:「现在我们已是神的儿女,将来成为怎样的人,还未显明;但我们知道当主显明以后,我们必要像主,因为必得眼见那和现在一样的主。」
- 62 「我们必要像他,因为必得眼见那和现在一样的主」。有两个解释: (1) 信徒要比现在更加像神,因为可以眼见神的本像; 或 (2) 信徒会了解他们已经像神,但要等见到神本像之后才醒悟。根据约翰神学的思想(永生在信的一刻开始),他从不强调信徒目前和将来界线的分野。故以第一个解释较为贴切: 信徒在主再来(parousia)的时候,的确会更加像神。
 - 63 「专注」(focus)。原文没有这词。加上后令文义更加清晰。
- ⁶⁴ 「洁净」(purifies)。ἀγνίζω (hagnizō) 这字用得很特殊,新约全书中只有此处和约翰福音 11:55 用过。约翰可以用 ἀγιάζω (hagiazō) 「分别为圣」(consecrate),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17:19 所说的: 「我为他们的缘故,自己分别为圣。」当然这可能是约翰在使用同义字,但在约翰福音 11:55 约翰使用这字时,是记载逾越节(the Passover)前的洁净仪式(ritual purification)(出 19:10-11;民 8:21)。约翰在提醒读者:信徒既然有了进到神面前的盼望(3:2:见到神),就应以过洁净的生活来预备自己,正如耶稣在世上的日子所过的一样(参 2:6)。这论点也反驳了敌挡派认为信徒目前的所作所为,完全无关宏旨。
- 65 「他」指耶稣。参 2:6。既然文义是说洁净的生活,这里肯定的指耶稣在 地上的生活,信徒可以主的生活、主所行的为榜样。
- ⁶⁶ 约翰一书 3:1-3 是一大插段,作者在解释「神所生的」的意思(2:29)。 3:4 接续 2:29 的论点。
- 67 「凡行罪的」。和上节「凡······有······」作为对照,「凡······有·····」的指信徒,「行罪」指敌挡者。「行罪的」和 2:23 「不认子的」是同样的形容。(译者按: 「行罪」指习惯性的履行,「犯罪」可能是偶然性的。)
- 68 「不法」可作「过犯」或「不守法」(lawlessness),希腊文作 ἀνομία (anomia)。《七十士译本》(LXX)专指不守摩西律法(law of Moses)。犹太传统思想中,「罪」(άμαρτία, hamartia)和「过犯」是同义词,因为都是违背了摩西律法(不守法),保罗在罗马书 4:7(引用诗 32:1)的看法也相同。作者在本处指的「法」却不是摩西律法,因为读者是基督徒;这里的「法」是「爱的律法」,也就是主所赐的新命令(约 13:34-35)。这命令就是信徒要彼此相爱,这是约翰一书的中心思想。不守这命令(法)是本书所说的罪,也是对敌挡者的指控(3:17)。作者在 2:18 已称这类的人为「敌基督」,自然也将他们「不爱弟兄」和「从中间出去」看为过犯——末世时代过犯的预告(参帖后 2:3-8)。耶稣在马太福音24:11-12 也预示假先知要在末世起来(参 4:1),「不法」之事增多,许多人的爱心冷淡(正是作者描绘的敌挡者的面貌)。

或未曾认识他。3:7 孩子们哪,不要被人诱惑,行义⁷³的才是义人,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3:8 行罪的是属魔鬼⁷⁴,因为魔鬼从起初就一直犯罪。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,为除灭⁷⁵魔鬼的作为。3:9 凡从 神生⁷⁶的,就不行罪⁷⁷,因 神的种⁷⁸存在他心里;他也不能犯罪,因为他是

- ⁷⁴「行罪的是属魔鬼」。3:10 和约翰福音 8:44 论点相同,都说敌挡者是魔鬼的儿女(devil's children)。不过约翰在本书却不说敌挡者是魔鬼所生,不像信徒是从神所生的(3:9)。将人分为「从神生的」和「从魔鬼生的」(fathered by the devil)是诺斯狄主义二元论的论调。约翰的神学思想是将人分为「从神生的」(fathered by God)和「从血气(肉体)生的」(fathered by the flesh)(约1:13)。约翰在第一世纪时已经提出此说,诺斯狄主义的二元论要在第二世纪才成熟。约翰说的就是凡行罪的都是出于魔鬼,因为他们效忠魔鬼,就属于魔鬼。
- ⁷⁵ 「除灭」。希腊文 λύση (*lusē*) 这字在不同的经文有不同的译法。约翰福音 1:27 译作「解」(解鞋带),约翰福音 2:19 译作「拆毁」(以钉十字架喻拆毁圣殿),约翰福音 5:18 译作「犯」(破坏了安息日的规条),约翰福音 7:23 译作「违背」(触犯摩西律法),约翰福音 10:35 译作「废」(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),约翰福音 11:44 译作「解开」(解开包着拉撒路的布),本节译作「除灭」,是废除、中止魔鬼作为的意义。

 $^{^{69}}$ 「主」。指耶稣。约翰的神学思想一贯性的以耶稣是神的羔羊($Lamb\ of\ God$),除去世人罪的(约 1:29)。

⁷⁰「为要除掉人的罪」。耶稣在地上时曾显明给门徒,祂来是要除去世人的罪。

^{71 「}住」。本处的「住」指耶稣和信徒的永久性关系(参 2:27, 28)。

⁷²「就不犯罪」。应看 3:4 的「凡行罪的」与 3:6 的「凡住在他里面的」为向罪心态的两个极端。作者提出两种立场:一种是敌挡派漠视罪的严重性;另一种是信徒领悟罪的严重性,因为耶稣要成为肉身来除掉罪(3:5)和除灭恶者的作为(3:8)。有圣经学者进一步的说敌挡派有诺斯狄派(Gnostics)的倾向:认为罪是无知。3:6-9 的「就不犯罪」和 2:1-2 的「不要犯罪……若犯了罪」引起矛盾:既然「凡从神生的,就不犯罪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。」那为甚么会有 2:2 「若犯了罪」的可能?这并不是无可解释的矛盾,约翰在本书常用对立对照的笔法,表明真信徒和敌挡者(假信徒)的不同处。作者在 2:1-2 承认真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,这里他要陈明对敌挡者所说的与信徒无关。因此在 3:4-10 他将信徒和敌挡者的对立戏剧法,强调本质的黑白分明,而不为了例外淡化他的论点。

⁷³「行义」。「行义」和 3:4 的「行罪」(犯罪)是将信徒和敌挡者划清界 线。

^{76「}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儿育女上的地位。

⁷⁷「就不行罪」。与 3:6 同义。本处是将「属魔鬼的行罪」和「从神生的不行罪」作为对立(参 3:6 注解)。

^{78 「}神的种」或作「神的道」。

由 神生的。3:10 这样⁷⁹就显出谁是 神的儿女,谁是魔鬼的儿女:凡不行义的,不爱弟兄的⁸⁰,就不属 神。

神是爱, 所以我们要彼此相爱

3:11 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福音信息⁸¹,就是彼此相爱⁸²。**3:12** 不可像该隐⁸³,他是属那恶者的,杀⁸⁴了他的兄弟。为甚么杀了他呢?因自己所行的是恶的,兄弟所行的是义的。

3:13 弟兄姐妹们⁸⁵,世界若恨你们⁸⁶,不要惊讶。3:14 因为我们爱弟兄⁸⁷,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⁸⁸了。不爱的,仍住在死中⁸⁹。3:15 凡恨他弟兄⁹⁰的,就是谋杀人的⁹¹;你们晓得凡

⁷⁹「这样」。应指以上所说,结束了从 2:28-3:10 一段所说。因此本节成为上一段的结束,下一段的转语。

⁸⁰「不爱弟兄的」。「爱弟兄」的主题在本节末出现。作者开始转入本书第二主要大段(3:11-5:12),尤其是 3:11-24 一段。「爱」就是本书下半卷的主题(4:8)。

^{81 「}福音信息」(gospel message)。参 1:5 注解。

⁸² 「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福音信息,就是彼此相爱」。本节与 1:5 平行。1:5 的主题是「神就是光」,从本节开始的主题是「彼此相爱」。

^{83 「}该隐」。作者说「该隐」属那恶者的,回应 3:8 「犯罪的是属魔鬼」。 这论点和约翰福音 8:44 相似,耶稣称敌挡祂的人「出于他们的父魔鬼,他从起初 就是杀人的。」犹太文献及早期基督教的著作都是以该隐作故意违背神的代表,作 者在本书将该隐作为「不爱弟兄」的敌挡派的代表是自然的引用。

 $^{^{84}}$ 「杀」或作「残杀」。原文 σφάζω ($sphaz\bar{o}$) 这字有「暴力」、「没有恻隐」的含义。

 $^{^{85}}$ 「弟兄姐妹们」。原文 ἀδελπηοί (adelphoi) 作「弟兄们」,可解作「弟兄们和姐妹们」,或「主内的弟兄姐妹」,如本处。

^{86 「}世界若恨你们」。约翰福音 15:18 有同样字句。

^{87 「}因为我们爱弟兄」。本处与约翰福音 13:35 相应,耶稣说: 「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,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」2:3 及 2:5 同样提出顺从就是确信的基础。「彼此相爱」和「承受永生」却是两者相连的外证。我们彼此相爱是出于神的爱,相爱的心是从神而来,因为神就是爱(4:7-11)。因此下面一句「不爱的,仍住在死中」是这理念的延伸,人「不爱」是因为没有神的爱同住; 相反的这人甚至可以被看为杀人者(3:15 的论点)。作者形容没有爱的仍住在死中,和在约翰福音 12:46 形容不信耶稣的人仍在黑暗里,意念同出一辙。本处再度印证2:9-11 对敌挡者属灵光景的描绘。

⁸⁸「出死入生」指有了「永生」。这是作者措辞的运用,并无不同含义。 「出」字在约翰福音 13:1 用作形容耶稣「离(出)世归父」,本处指信徒离开属 灵的死而进入属灵的生命。约翰福音 5:24 耶稣说「那听我话,又信差我来者的, 就有永生,不至于定罪,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」,与此同义。

谋杀人的,没有永生住在 92 他里面。3:16 我们知道爱,是由于主为我们舍命 93 ,因此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3:17 凡有世上财物 94 的,看见弟兄有需要,却塞住怜恤的心, 神的爱 95 怎能住在他里面呢 96 ?

3:18 孩子们哪,我们不要单在言语和舌头上说爱人,而要在行为和真理⁹⁷上表现出来。 3:19 在此⁹⁸,我们就知道自己是属真理的,并且在 神面前可以安稳⁹⁹自己的良心¹⁰⁰。3:20 我

- ⁹¹ 「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谋杀人的」。从简单的层面,不难了解作者将恨弟兄的人和谋杀弟兄的人等论同观。这理念的背景却出于约翰福音 8:44,耶稣称魔鬼是「从起初就是杀人的」。本处译作「谋杀」的希腊文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(anthrōpoktonos) 也只在该节用过。约翰福音 8:44 指出魔鬼在亚当夏娃的死上所扮演的角色,引至日后该隐「谋杀」亚伯的参与。人类历史上首次的谋杀就是罪进入了世间充份的显示。谋杀事件背后的操纵者就是魔鬼,正如该隐杀亚伯的意图出于魔鬼一样。一个心存恨意的杀人者,就证明了他是谁的儿女(3:10)——行为的表达透露了父系的来处。
- ⁹² 「住在」。本处表示永生从来没有住在这人里面,并不是曾经一度住过而现今失去了。上节(3:14)清楚地指出这人「仍」在死中(属灵的死亡),就是说此人从来不曾有过永生(不论如何自称)。
- 93 「舍命」。这是约翰福音独有的理念(约 10:11, 15, 17, 18; 13:37, 38; 15:13),「舍命」在本书只出现于此。约翰的观点是:耶稣甘心放下自己的性命;耶稣掌握一切的环境,包括被捕、受审和钉十字架(参约 10:18)。本节和约翰福音 1:2-6 平列,两处都指出耶稣生平是信徒的楷模。耶稣在地上的生活和事工(特别是十字架上牺牲的死)就是约翰和敌挡者争论的重心(参 4:10 爱的另论)。
- 94 「财物」或作「财产」,是养生的物质。本处和上节成了对照:耶稣可以为人们舍命,而人不愿为弟兄「舍」一点财物。
- ⁹⁵「神的爱」。作者不是指一个不爱弟兄的人不能爱神(固然很难爱神),只是从他的「不爱」看出他其实没有从神来的爱住在里面。行为的表达透露了父系的来处。
- ⁹⁶「住在他里面」。「他」是指敌挡派。这是作者对敌挡派的惟一在道德上的指控。作者很清楚的指出一个不愿意帮助弟兄的人,就是一个恨弟兄的人,这人不可能有神的爱住在心中。没有神爱的同住,也等于没有神的同住,这人不可能是信徒。「怎能住在他里面呢?」语气其实是对敌挡者属灵状况的宣告,神的爱不可能住在这人里面。
- ⁹⁷「真理」。本处要注意的两组名词的效应:正如「言语」由「舌头」产生, (正义的)「行为」也是由「真理」产生。

⁸⁹「不爱的,仍住在死中」。作者再次指出敌对者不「爱」弟兄,表明了没有离开属灵的死而进入属灵的生命,因此仍在属灵的「死」的状况里。

^{90「}弟兄」。参 2:9 注解。

们的良心若责备¹⁰¹我们, 神比我们的良心大,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¹⁰²。3:21 亲爱的弟兄啊,我们的良心若不责备我们,就可以在 神面前坦然无惧了;3:22 并且¹⁰³我们一切所求的,就从他得着;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,行他所喜悦的事。3:23 他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,并且彼此相爱,正如他¹⁰⁴赐的诫命。3:24 遵守 神命令的住在¹⁰⁵ 神里面, 神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们里面,是由于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

试验诸

4:1 亲爱的弟兄啊,一切的灵¹⁰⁶,你们不可都信,总要试验¹⁰⁷那些灵是否出于 神,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¹⁰⁸已经来到世上了。**4:2** 你们可以这样认出 神的灵来:凡灵认耶稣是

- ⁹⁸「在此」。是指上节以真理产生的行为相爱。既有了真理所产生的正义 行为,就证明我们属于真理了。
- ⁹⁹「安稳」。本处应作动词,可译作「劝服」,「赢得」,「呈告」,「取悦」,「说服」,「平定」。
- 100 「良心」(conscience)。作者是指 (1) 自然的思想功能,或 (2) 意志及选择, (3) 情感和愿望, (4) 道德性的决定和道德生活。若与「安稳」同用,「良心」的翻译较为贴切。而「安稳」可译作「劝服」,全句就是「劝服自己的良心,在神面前可以坦然。」(下句立即提到良心的责备。)
- ¹⁰¹ 「责备」。在申命记 25:1 译作「争讼」,在约伯记 42:6 译作「厌恶」,在以西结书 16:61 译作「自觉惭愧」(有自责之义)。故此字有法律上指控的意味。本处的「责备」是良心上的自我指控。
- ¹⁰² 3:19 下半节和 3:20 全节可译作: 「在神面前我们要劝服自己的良心,为了良心若有所指责; 也为了神比我们的良心大,更知道一切。」
- ¹⁰³「并且」。「良心没有责备,在神面前坦然无惧」的延伸,信徒可以向神求,也可以期望得着。
- 104 「他」。本书说「彼此相爱」是神的命令,约翰福音 13:34-35 却说是耶稣的命令,但约翰二书 4:5 复述「彼此相爱」是父的命令,故本节下半句的「他」应指父神。
- 105 「住在」(resides)。表示神和信徒之间的永久性关系。参 2:6; 4:12, 13, 15, 16。本节同。
- 106 约翰一书 4:1-6。一般认为与 2:12-14 及 15-17 是不可分割的同一单元。本段主题很明显的和上下文不同,成为独立的论点。圣灵既然不是世上惟一运行的灵,作者觉得需要指导读者如何鉴别神的灵和其他的灵。4:2 就是考验的方法。
- 107 「试验」或作「慎重考验」,以分真伪。本节下半段既然提到许多「假先知」已经出来,「试验」灵的概念很可能出自旧约中试验先知真假的方式;申命记 13:2-6 及 18:15-22 记载试验先知的方法。旧约考验先知的原则是:(1) 先知的预言有否应验(申 18:22)及(2) 先知是否提倡敬拜偶像(申 13:1-3)。特别在第二原则内,即使该先知能行奇事,他的真假仍要根据他是否崇尚偶像而定。本段试验诸灵的理念就是根据第二原则,4:2-3 提出灵的正邪是根据该灵对耶稣是否基督的

成了肉身来的基督¹⁰⁹,就是出于 神的;4:3 凡灵不认耶稣¹¹⁰就不是出于 神,这是那敌基督的灵;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,现在已经在世上了。

4:4 孩子们哪,你们是属 神的,并且克服了他们¹¹¹,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里面的更大。4:5 他们是属世界的,因此以世界的观点论事,世人也听从他们。4:6 我们是属 神的,认识 神的就听从我们,不属 神的就不听从我们。在此¹¹²我们可以分辨出真理的灵和虚诈的灵¹¹³。

神是爱

4:7 亲爱的弟兄啊,让我们彼此相爱,因为爱是从 神来的;凡爱的¹¹⁴,都是由 神生 ¹¹⁵,并且认识 神。4:8 凡不爱的,就不认识 神,因为 神就是爱¹¹⁶。4:9 神差他独生子

认定:受神的灵(Spirit of God)感应的人必会承认耶稣就是成了肉身而来的基督;相反的,受邪灵(spirit of deceit)感应的人必不会承认耶稣是基督,因此这灵不是出于神。这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:3 所说的相近,保罗提供试验说灵语的真相也是根据对基督的看法:「所以我告诉你们,被神的灵感动的,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,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,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。」

- 108 「假先知」。指「出去」的敌挡者(比较 2:19)。
- 109 「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」或作「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」,或「以肉身来的耶稣基督」。三种译法的分别是:(1)「以肉身来的耶稣基督」:将「肉身」、「耶稣」和「基督」合成一个单元。(2)「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」:「耶稣基督」是一个单元,而「成了肉身」是一项行动。(3)「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」:「成了肉身」是形容基督,而耶稣(真实的人物)就是基督。第三种译法较为贴切,因为:(i)敌挡派人士承认基督以肉身而来可能是以圣灵内住方式,但决不承认耶稣就是基督;(ii)约翰在 4:3 说「凡灵不承认耶稣……」,明指本段的主要认点是耶稣。作者在约翰二书第 7节用同样的字句,也引起同样翻译上的困难。但是在约翰福音 9:22 他清楚地指出「认耶稣是基督」的纷争。故本处的翻译采第 (3):「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。」
- ¹¹⁰ 「凡灵不认耶稣」。4:3 提出逆定理的确认: 「凡灵认耶稣······就是出于神; 凡灵不认耶稣, 就不是出于神。」
 - 111 「他们」。指 2:19 从信徒中间出去的人, 在 4:1 称为假先知。
- ¹¹²「在此」。应指 4:1-6 全段。约翰在 4:1-3 提出试验灵的方法,在 4:4-6 提出使徒以耶稣事工目击者的权威所下的定论。「在此」,信徒就可以分辩诸灵了。
- 「真理的灵(Spirit of truth)和虚诈的灵(spirit of deceit)」。透过敌挡派的敌基督(antichrist)论,约翰看出背后操纵他们的灵,就是撒但(Satan)(4:3下);从信徒羣体对基督的确认,看出他们里面的是神的灵(Spirit of God)(4:2)。作者在 4:4 清楚的说: 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,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- 114 「凡爱的」。与 2:23 及 3:4 用法相同,作者以「凡」描写不同的羣体。本书的结构以两大阵营、黑白分明的划分,因此「凡爱的」就是属神的阵营,凡「不爱的」就是敌挡派。凡是能够去爱的,就是有神爱的,这爱的表现就证明他们

¹¹⁷到世间来,使我们藉着他得生, 神的爱在此就显明了。4:10 不是我们爱 神,乃是神爱我们,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¹¹⁸,这¹¹⁹就是爱了。

4:11 亲爱的弟兄啊, 神既是¹²⁰这样爱我们,我们就当彼此相爱¹²¹。**4:12** 从来没有人见过 神¹²²,我们若彼此相爱, 神就住在¹²³我们里面,他的爱在我们里面就得以完全了¹²⁴。

是属神的,是神所生的,是神的儿女。相反的论点在 4:8,「凡不爱的」成了本节的对照。

- 115 「生」。原文 γεννάω ($genna\bar{o}$) 此字有父亲在生儿育女上的地位。「由神生的」,表示是神的儿女(参 3:9;5:1)。
- ¹¹⁶「神就是爱」或作「神是爱」。约翰描写神的本质:神是光(1:5);神是灵(约4:24);和本处的神是爱。
- 117 「独生子」或作「独一者」。希腊文这字是「独生儿子」(路 7:12; 9:38) 或「独生女儿」(路 8:42) 的意义,有时也用作「惟一的」(如传说中的鳳凰)。「独生子」应用于以撒(来 11:17),虽然他并不是亚伯拉罕仅有的儿子,却是惟一从应许生的。因此约翰著作中「独一者」的称呼专用于耶稣,即使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儿女,耶稣是神的「独生子」的意思就是表示祂的独一性,不表示人间父子血统的传输。约翰福音全数应用均同此义(1:14, 18; 3:16, 18)。
- ¹¹⁸ 「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转圣怒」的意思。约翰本处所论的信徒犯罪,而耶稣作为保惠师,自然有扭转圣怒(挽回)的主要功能。这解释固然和 4:10 吻合,但却不能忽略耶稣洁净罪的功能;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洁净」两者并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译作「赎罪」。因此希腊文 ίλασμός (hilasmos) 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- 119 「这」。指「不是我们爱神,乃是神爱我们……。」作者的看法是:我们爱神与否并不重要(可能基于敌挡派人士的自称爱神),重要的是「神爱我们,差祂的儿子,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」。下半节的论点和 2:2 同是作者的主要论点,反驳了敌挡派的否定耶稣,又否认祂的事工。
 - 120 「既是」。原文作「若」,是希腊文「假定」的第一式(必然的)。
- ¹²¹「彼此相爱」。神既是爱我们,甚至差儿子作了我们的挽回祭,我们应 当以同样的牺牲精神彼此相爱。作者在 3:16 已经谈过,但是敌挡派正是背道而驰 (3:17 作者指控他们塞住怜恤弟兄的心)。由于敌挡派没有依照耶稣的榜样,以牺 牲的爱去爱弟兄,就自己反证了他们认识神和爱神的自称(2:9)。
 - 122 引用约翰福音 1:18。
- ¹²³「住在」。指圣灵的内住(4:13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)。希腊文这字是 永久性的意义。
- 124 「他的爱」。《和合本》译作「爱他的心」。若译作「爱他的心」,意思就成了人爱神,译作「他的爱」,意思就是神对人的爱。根据上下文: 4:11 上说到神爱我们,本节又说到我们若彼此相爱,就有神的内住,翻译成「神的爱」较为贴切。从神来的爱——就是神爱我们的爱,藉着我们的彼此相爱,就得以完全,因为这是神所要的,也是信徒所领受的命令。

4:13 我们知道¹²⁵我们是住在他里面,他也住在我们里面,因为 神已将他的灵¹²⁶赐了给我们。4: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,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。

4:15 凡认耶稣为 神儿子的, 神就住在他里面,他也住在 神里面。4:16 神在我们里面的爱,我们也知道也信¹²⁷。 神就是爱,住在爱里面的,就是住在 神里面, 神也住在他里面。4:17 这样¹²⁸,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¹²⁹,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,因为耶稣如何,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4:18 爱里没有惧怕,爱既完全,就把惧怕除去;因为惧怕意味着刑罚¹³⁰,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4:19 我们爱¹³¹,因为 神先爱我们。

¹²⁵ 「知道」。神将圣灵赐给信徒,就是神和人关系建立的确认。3:24 与本处同义。

¹²⁶「他的灵」。约翰在此强调的是神赐圣灵给信徒的行动。这行动的本身 就成了神人关系的确认,而不需内住的圣灵不住的提醒。约翰在此不是讨论圣灵的 工作和功能,他只是指出神赐圣灵的动作就是足够的确认。

^{127 「}也知道也信」。文法上「知道」ἐγνώκαμεν (egnōkamen) 和「信」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 (pepisteukamen) 都是过去完成式,表示完成了的行动而得到现在的结果。约翰常同时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,例如:约翰福音 6:69; 8:31-32; 10:38; 14:7-10; 17:8,约翰一书 4:1-2。与本节最相连的应是约翰福音 6:69 彼得的话:「我们已经信了,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。」虽然本节两字的次序与彼得所用的不同,但从约翰福音各处的用法,可见次序并不重要。作者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表达一个综合的思想,就是信心(faith)、相信(belief)、信任(trust)的行动,是根据个人的「知道」(knowledge)。「知道」(真知识)是「信」的行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¹²⁸「这样」。回指上节的「住在爱里面」。既然信徒和神有了彼此互住的 关系,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(*the day of judgement*)坦然无惧了。

^{129 「}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」。因着信徒彼此相爱的行动。

^{130 「}惧怕意味着刑罚」。这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: (1) 惧怕本身就是刑罚; (2) 惧怕包含刑罚。虽然两者差别不大,却成为对刑罚(punishment)(希腊文作κόλασις, kolasis)了解的关键。「刑罚」可指惩治或重刑,但也有译作「永刑」(eternal punishment),马太福音 25:46 是本处外新约全书中惟一使用这译法。作者既在 4:17 提到审判的日子(the day of judgement),这里自然也是指「永刑」(惧怕永刑)之义。与「完全的爱」(perfected love)对比的就是惧怕(fear)一一爱使人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,永刑使人生出惧怕,正如 4:18 下半所说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」。许多人认为「完全的爱」相反的就是「不完全的爱」(imperfect love)(仍有恐惧,没有确信)。这是可能的观点,但是作者从来没有提过「不完全的爱」。对作者而言,和「完全的爱」对立的是「恨」(hate)(4:20),也就是说,作者在本书中所定的正反立场:要是真正的信徒,就必住在爱里,和神有互住的关系,爱因此就得以完全。若不是真信徒,他就「恨」弟兄,是说谎的人,也不认识神。这样的人应当惧怕审判和永刑,因为作者认为他正朝着这方向前进。

4:20 人 132 若说「我爱 神」,却恨他的弟兄 133 ,就是说谎的人;不爱他所看得见的弟兄,就不能爱没有见过的 神 134 。4:21 爱 神的,也当爱弟兄,这是我们从 神所受的命令。5:1 凡信耶稣是基督 135 的,都是从 神而生 136 ;凡爱天父的,也必爱从他生的 137 。5:2 我们爱 神,又遵守他的诫命,就此我们知道我们爱 神的儿女。5:3 我们遵守 神的诫命,这就是 138 爱他了。他的诫命不是沉重 139 的,5:4 因为凡从 神生的 140 ,就克服了世界 141 。

神为池儿子作的见证

这克服世界的力量,就是我们的信心。5:5克服了世界的是谁呢?不是那信耶稣是 神儿子¹⁴²的吗?5:6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。不是单用水,乃是用水又用血,并且

- ¹³¹ 「爱」。作者没有指明「爱神」还是「爱弟兄」,可能两者都包括在内。接着的经文重点却放在「爱弟兄」。
 - 132 「人」或作「任何人」。
 - 133 「弟兄」。参 2:9 注解。
- ¹³⁴ 作者在本节再次描述敌挡派对认识神的自称。他们既不能以爱对弟兄, 就证明自称对神的认识是假的。
 - 135 「基督 | 或作「弥赛亚」。
 - 136 「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儿育女上的地位。
- 137 「凡爱天父的,也必爱从他生的」。本句有数种解释: (1) 民间通俗的话,指一般的父亲:凡爱那父的,必爱那父所生的。(2) 指个人的父亲:凡爱自己父亲的,必爱父亲所生的(兄弟姐妹)。(3) 指天父(如本处翻译):凡是从天父生的基督徒,必爱其他天父所生的基督徒。(2) 和(3) 两解释比较与文义相合。约翰从父子的角度说明了「从天父生的」就是弟兄姐妹,爱父母的也必爱自己的同胞骨肉。
- 138 「就是」。作者在本书多次用此字表示相等的意念(如 1:5; 5:4, 11, 14)。本节是说「遵守神的诫命」等于「爱神」。既然爱神并遵守神的诫命,叫人知道自己是否爱弟兄,作者必须解释甚么是爱神。
- ¹³⁹「沉重」或作「难守」。神的诫命不是重压,因为神的儿女已经克服了世界。
- ¹⁴⁰「从神生的」。作者又一次的采用对立式的描写。真信徒(从神生的)藉着信已经克服了世界,敌挡者虽自称与神建立了关系(其实没有),仍属于世界。
- ¹⁴¹「克服了世界」。约翰多次用 νικάω (nikaō)「克服」这字: 2:13-14「克服了那恶者」,4:4「克服了假先知」。在此明显的表示「克服了」敌挡派——属世界,以世界观点论事的人(4:5)。敌挡派企图迷惑信徒谁是爱的对象,作者在此确认爱神和守神诫命的人已经爱了弟兄。这确认是信徒已经克服了世界,因此神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。
- 142 「神的儿子」。与 4:15 同。敌挡派难以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($Son\ of\ God$),真信徒不成问题。

有圣灵作见证,因为圣灵就是真理¹⁴³。5:7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:5:8 就是圣灵、水与血,这三样也都彼此相合。

5:9 我们既接受人的见证, 神的见证 144 就更大了,因 神这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。 5:10 (信 神儿子的,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;不信 神的,就是将 神当作说谎的,因不信 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。 145) 5:11 这见证就是 神赐给我们永生 146 ,这永生是在他儿子里面。5:12 人有了 神的儿子 147 就有这永生 148 ,没有 神的儿子就没有这永生。

永生的确定

5:13 我将这些话149 军给你们相信 神儿子之名的人,要叫150 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5:14 我们在他面前的确信就是:我们若¹⁵¹照他的旨意求甚么,他就听我们。5:15 既然¹⁵² 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,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。5:16 人若¹⁵³看见弟兄¹⁵⁴犯了不

^{143 「}圣灵就是真理」。参约翰福音 15:26; 16:13。

¹⁴⁴「神的见证」。这见证记在 *5*:11。

¹⁴⁵ 本节是对作者论点加上的评语。

^{146 「}永生」(eternal live)。要明白神的见证内包括「永生」,就要记起作者和敌挡派的争议。这里不是说有没有「永生」,而是谁有永生(信徒或是敌挡派)。本书开头就说「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」(1:2),本节作者见证说已经领受到了。这见证是神见证作者和信徒已拥有的「永生」,而是敌挡派所没有的,这就是这场争辩的最后论点。

^{147 「}有了神的儿子」。「有了」是拥有了在个人的生命里(2:23 同义)。与 5:10 上半节同观,作者清楚地指出信神的儿子,就是接受了神的见证,也等于「有了」神的儿子。本节意义和约翰福音 3:16 完全相同: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,反得永生。」5:12 下半节相反地反应了作者对敌对派的定论:「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这永生。」敌挡派虽然自称认识神,却没有(从未有过)永生。

^{148 「}永生」。原文并无「永」字,译作「永生」以承接 5:11。本节同。

¹⁴⁹「这些话」。承接 1:4。有的认为指 5:1-12(甚或只 5:12)的话,有的认为是指从本书信的开始。比较贴切的是从 1:5 至卷末。

^{150 「}要叫」。是作者写作的原因。本书 1:4 和约翰福音 20:31 用同样的语调。

¹⁵¹ 「若」或作「无论何时」。本处的「若」是希腊文假定的第三式,是「假如·····则」的含义。

^{152 「}既然」。原文作「若」,是希腊文假定的第一式。

^{153 「}若」。是希腊文假定的第三式,是「假如……则」的含义。

^{154 「}弟兄」。参 2:9 注解。

至于死的罪,就当为他祈求, 神必将生命赐给他¹⁵⁵;有至于死的罪,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5:17 凡不义的¹⁵⁶都是罪,但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

5:18 我们知道凡从 神生的就不犯罪; 神也必保守自己所生的¹⁵⁷,叫那恶者无法害他。5:19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 神的¹⁵⁸,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。5:20 我们也知道 神的儿子已经来到,且将悟性赐了给我们,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;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,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。这¹⁵⁹是真 神,也是永生。5:21 孩子们,要防范偶像¹⁶⁰。

¹⁵⁵ 「他」。指犯罪的弟兄。按 5:14-15 信徒无论何时照神的旨意求,神就必应许他们所求,本处是一例子。

^{156 「}不义的」。希腊文 ἀδικία (adikia) 这字和 δίκαιος (dikaios) 「公义的」对立。作者用「公义的」形容神和耶稣基督(1:9; 2:2, 29)。作者既然暗示信徒所犯的「不致于死的」罪,可藉祈祷得蒙赦免,却不想使人误会罪是不重要的(如敌挡派的忽视罪在基督徒生命的成份)。

¹⁵⁷「神必保守自己所生的」。本句极难翻译,约有五种译法: (1) 从神生的这身份必保护他(信徒); (2) 从神生的(耶稣)必保护他(信徒); (3) 从神生的(信徒)保护自己; (4) 从神生的(信徒)持守(抓住)神; (5)「从神生的(信徒),他(神)必保守。根据文理和作者的风格,译者认为本处第 (5) 看法较为贴切。

^{158 「}属神的」或作「出于神的」。意思是从神所生,故属于神(2:6)。

^{159 「}这」或作「这位」。可指神或耶稣,指耶稣较为贴切,因为这和 1:1 「已经显明了的永远的生命」相合。作者的结论是耶稣是神,也是永生(参约 1:1; 20:28)。

¹⁶⁰「偶像」(*idols*)。作者的观点是:人若听从敌挡派的伪基督思想,就等于不敬拜真神,而敬拜了偶像。因此「远避」(防范)偶像就是防范敌挡派的教导。